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东院备用电源发电机更新项目

项 目 编 号: <u>HBAD-2025 政-21</u>

采 购 人: 河北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5 年 5 月</u>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5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5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BAD-2025 政-21
- 2. 项目名称: 东院备用电源发电机更新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30 万元
- 4. 项目单位:河北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
-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密集 母线排、框架断路器、轴流风 机、电缆、配电箱、防火门	230	一批	柴油发电机组的安装及相 关配电改造施工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 <u>(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u>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5</u>月<u>27</u>日至 <u>2025</u>年<u>6</u>月<u>3</u>日,每天上午 <u>9: 00</u>至 <u>12: 00</u>,下午 12: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免费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修改。
 - 3. 方式: 其他。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
- 3. 递交方式: 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网络广播电视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按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 及投标人(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及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进行注册并验证。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并验证通过的,将会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递交办法: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参与开标。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3)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河北 CA,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1-666355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北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

地 址: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00 号

联系方式: 刘广明 0311-87111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北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 35 号双维商务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 王文文、何志勇 0311-85290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文文、何志勇

电 话: 0311-852906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发电机组。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考察地点: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00 号 (河北广播电视台)。联系人: 黄立强 0311-87116437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抵达河北广播电视台进行现场勘查,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没有去现场踏勘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根据勘查情况,自行设计和计算配置需求、编制施工方案,由于遗漏或缺陷引起的任何项目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完全承担。在现场勘查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7	询问方式	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等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线上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领取了澄清、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等,潜在供应商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资料,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23</u> 日 <u>9</u> 时 <u>00</u> 分
9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6月23</u> 日 <u>9</u> 时 <u>00</u> 分
10	开标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6000 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	74 1	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多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接收帐户: 开户名: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116004100202505216347 注: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在交易中心注册的基本账户缴
		如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亲
13	政采贷	理机构凭交易中心财务处盖章确认的保证金到账收据作为保证金到账依据。未经盖章确认,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货"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给予贷款。 □不收取 ☑ 收取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不予退还。如有其他相关问题,按采购结果和双方签订合同相关条款解决。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河北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账号:101673803325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开户行行号:104121006704 备注:履约保证金须由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基本户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 的投标和报价	□是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他人完成	□是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 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0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文文、何志勇 0311-85290601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 35 号双维集团 10 楼
21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联系电话:0311-66650931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48 号政府采购 处 901 室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_4_人,采购人代表_1_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1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 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报价且得分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u> 为中标供应商。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_工业_
2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付款方式	签合同后支付 60%,实施完成经过验收后支付 30%,运行一个月后支付 10%
2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 2.1 基本定义
- 2.1.1"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 2.1.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 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 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 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 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7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8 信用记录

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 4.8.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8.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9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10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11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4.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 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0.2.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 10.2.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10.2.3 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10.2.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 10.3.1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 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0. 4.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 13.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

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 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 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中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5%收取,中标 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 提出。
 -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7.4 事实依据:
 -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5.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5. 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	.,,,,,,,,,,,,,,,,,,,,,,,,,,,,,,,,,,,,,,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 	り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3)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 证件的 扫描件
1.0	供应商资格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	
1-2	承诺函	函》。	
1-3	信用记录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 理机构 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以上资质
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		· (B 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u>230</u>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安全服务、售后服务、培训、运输、保险及各种税金等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00号,河北广播电视台。

3、付款方式:

签合同后支付60%,实施完成经过验收后支付30%,运行一个月后支付10%。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 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组织验收。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 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2022 年 5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其他要求:

2.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 2.1.1 产品免费质保期:整机质保2年,为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性,在质保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设备巡检,并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和书面试验数据报告。
- 2.1.2 响应时间:需要提供 24 小时咨询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若是紧急维修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2.1.3 备件供应: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部件。

2.1.4 售后服务:要求包含质保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机制、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方案应详细、完善。

3.1 培训要求

- 3.1.1 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1 次涉及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专题技术培训。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对产品的认识、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 法、相关新技术的介绍等。培训时长至少 1 天,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1.2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或专业在线视频会议培训,并提供具体方案。
- 3.1.3 中标人应派出具有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培训教师和辅导人员组成培训团队,人数不少于2名。

二、技术标内容

(一)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河北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中心东院配电室承担河北广播电视台东院的供电任 务。除正常办公用电外,还为演播厅、电视播出中心、融媒体新闻中心等多个核心节目制作播出部门提供供电保障。

本项目共涉及柴油发电机组的安装及相关配电改造施工,在现有配电柜基础上,新增一套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由密集母线排进行连接,并对原柴发机房及低压 开关等相关内容进行配电改造,改造完成后需实现发电机与外电自动互投的逻辑控制。

2.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	1250KVA	1 套	
2	密集母线排	2500A	1 套	
3	框架断路器改造	1600A	1台	
4	电缆	$3\times95+2\times50$	320 米	
5	轴流风机	定制	3台	
6	防火门	定制	1个	
7	配电箱	定制	1 个	
8	综合楼配电改造施工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1 项	

9	新增发电机组控制部分及原柴油发 电机机房改造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1 项	
10	食堂电及 A 区动力电改造施工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1 项	
11	C18-3及A区4层动力电改造施工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1 项	
12	监控线缆整理施工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1 项	
13	辅料		1 批	
14	其他施工	拆卸、搬运,轴流 风机和防火门安 装、调试,浇筑集 装箱混凝土基础台	1 项	

3. 规范与标准

本次招标应满足但不限于招标单位要求的下列规范:

GB/T2820. 1-2022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GB/T12786-2021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JB/T8194-2020	内燃机电站名词术语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 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

- 1. 柴油发电机组规格及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须为全新产品,要求原装机组,发动机、发电机为同一品牌。
- 1.1 具体技术规格:

额定功率: 1250KVA;

额定电压(V): 400V;

额定频率(Hz): 50;

功率因数: 0.8;

空载电压波形失真: ≤3%

稳态电压偏差≤0.5%;

瞬态电压偏差: +20%~-10%;

电压稳定时间≤2.0秒;

电压调制≤0.25%;

频率波动率: ≤0.25%;

瞬态频率偏差: +10%~-7%

频率恢复时间≤2.0秒:

机组尺寸(长×宽×高)(mm):≤4350×2100×2460:

机组重量(kg): ≤9000:

- *1.2 供油系统为电控高压共轨;
- *1.3 排放标准非道路国三标准;
- 1.4 机组结构:发电机组在出厂时已经将发动机、风扇水箱、发电机装在钢性公共底座上,并已调试好整套机组。
 - 1.5 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 1.5.1 自动控制器:液晶显示操作面板,采用控制模块。
- 1.5.2 控制器功能: 控制器对柴油发电机组应具监测、报警及停机的功能。保护: 当电压超范围,频率超范围,机油压力低,过电流,冷却水温偏高/低,欠/超速度, 发电机绕组温度过高等故障时应能发出预警或报警停机功能。

*1.5.4 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发电机组自带监控系统须接入机房现有供配电监控系统,须对协议进行全量开发,完成现有供配电监控系统的升级,实现统一监控管理和能耗监管,须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通讯线缆的整理归置及标签标记。

- 1.6 机组空载电压整定范围: 95%-105%额定电压。
- 1.7 机组应采取减震措施。
- 1.8 机组应具有良好的接地装置和过流保护、过电压、欠电压、超速、高水温、油温高、油压低、燃油油位低、冷却液液位低等保护装置。
- 1.9 机组应具备模拟试验功能,该功能单独运行,设置电气连锁防止干扰正常段运行。

- 1.10 机组应配置原厂生产的用于降低设备运行噪音的消音器,烟道波纹管补偿器等。
 - 1.11 机组出口接线箱防护等级应为 IP42。
- 1.12 发电机组、励磁器和调速器的综合效率在额定负载和 0.8 功率因数下,不低于 94%。
- 1.13 柴油发电机组配独立安装的油箱一个,油箱储量 1m³,油箱位于集装箱进风口侧独立储油间内。
 - 2 主要部件性能
 - 2.1 柴油发动机
 - *2.1.1 发动机额定功率≥1120KW。
- 2.1.2 额定转速: 1500RPM, 电子调速, 在承受 1.2 倍的超速运行时不发生有害变形。
- *2.1.3 类型:水冷发动机,四冲程及以上、涡轮增压式、12 缸或以上 V 型柴油发动机,排量≥39.2L。
 - 2.1.4 燃油: 可兼容国产-20号、-10号、0号柴油。
 - 2.1.5 启动方式: 直流 24V 电启动。
 - 2.1.6 冷却: 自带风扇、水箱, 封闭式水循环冷却。
 - 2.1.7 缸径: 缸径≥146 (mm);
 - 2.2 交流发电机
 - 2.2.1 额定容量功率: 1250KVA; 电压: 400V; 频率: 50HZ;
- 2.2.2 励磁型式:采用无刷励磁系统(带自动稳压装置 AVR 功能),功率因数 0.8 (滞后),相数:三相:
 - 2.2.3 冷却方式: 自带风冷系统。
 - 2.2.4 绝缘等级: H级。
- 2.2.5 定子绕组的设计必须能消除大部分的三次谐波,在发电机内应包括以下组件:每相定子绕组内装有温度传感器、防潮加热器、接线箱等。
 - 2.2.6 保护装置:内置过电压保护。
 - 2.2.7 短路能力: 10s 内发电机能承受 3 倍额定电流;
- 2.2.8 过载能力:发电机及其励磁系统在热态下应能承受 1.5 倍额定电流,历时 30 秒而不发生损坏及有害变形,此时端电压应尽可能维持在额定值;

- 2.2.9 发电机在空载情况下,应能承受1.2 倍额定转速,历时2分钟而不发生损坏及有害变形;
- 2.2.10 发电机的绕组应能承受短时升高电压试验,而匝间绝缘不发生击穿,试验感应电压值为130%额定电压,历时3分钟。
 - 2.2.11 交流发电机能承受某一相的电流超过其它相 60%的不平衡负载。
 - 3 集装箱型机组箱体
 - 3.1 箱体结构
- 3.1.1 机箱应为方形箱体,箱体整体应为框架式,外蒙钢板形式,箱体尺寸为(长×宽×高):950cm×280cm×383cm,下方位置需浇筑混凝土基础台(长×宽×高):970cm×300cm×40cm。
- 3.1.2 箱体结构材料要求采用防腐冷轧钢板,箱体表面应选用高性能的防腐进口漆,箱体外壳应采用汽车喷漆技术,确保箱体长时停放户外也不致腐蚀,箱体的使用寿命要求大于15年。
- 3.1.3 箱体的两侧及进风室一端均应开有日常操作检修门,进风室一侧的检修门应为双开。
- 3.1.4须在箱体外的柜体位置设置操作透视门,打开箱体透视门即可对机组进行操作。
 - 3.1.5 箱体的底板应为防滑纹不锈钢板,板材厚度 5mm。
- 3.1.6 箱体内部应设置有交流及直流两种照明系统,且均应为防爆灯具。机组运行时,设于两侧的日光灯应自动打开,机组停机则两侧的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箱体顶部设有使用机组蓄电池供电的直流灯。
 - 3.1.7箱体应内置有小型配电箱,应具有三相及两相插头。
 - 3.1.8 应设置有灭火装置,确保机组使用安全。
- 3.1.9 箱体进风百叶窗、排风百叶窗均为电动式百叶窗,当机组运行时自动打开, 停机时自动关闭。
- 3.1.10 箱体外应设置机组排污口(机油和冷却水)及油箱排污口,排污口应密 封良好,在对机组进行维护时,机油和冷却水出口由管路密封。
 - 3.1.11 应在箱体合适部位设置登顶梯。
 - 3.1.12 应于外部箱体合适处设置紧急停车按钮,保证机组的应急快速停车。
 - 3.2 箱体的降噪处理

- 3.2.1 静音型机组箱体排风口7米处噪声应不大于85dB(A)。
- 3.2.2 机箱内层应附吸音棉,同时应具有保温的效果。降噪消音材料应采用环保材料。
- 3.2.3 进排风噪声的处理: 在机组的进风通道、排风通道均应设高效消音箱,进排风消音箱的净通风面积,应能达到降低噪声效果。
- 3.2.4 保持室内温度:在水箱与排风口之间,应设有排风导风罩,用于防止热风在室内循环,同时在导风罩与水箱间应设柔性连接,以隔绝机组震动。在机组正常使用情况下,其箱体内部的温升不应超过10℃(环境温度),机组运行完毕后,箱体内部应采取百叶窗延时关闭措施,确保机组余热尽快散发。
- 3.2.5 机组排烟管经过消音器后,伸出箱体的顶端应设置防雨帽,防雨帽结构合理,应能有效防止暴风雨天气条件下雨水进入排烟管。排烟管路外层应采用不锈钢板,保证隔绝排气噪声及排气管不致锈蚀。

(三) 密集母线排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

1.1 基本参数

电压等级: 400V

额定电流: 2500A

绝缘材料:采用阻燃、耐高温材料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短路耐受能力:明确短路电流值 5.5kA/3 秒

1.2 结构要求

导体材质: 高纯度铜排(含铜量≥99.9%)。

母线槽外壳材质:不锈钢。

安装方式: 螺栓紧固, 要求接触电阻低。

安装方式: 含水平、垂直安装,需安装固定支架,要求安装牢固可靠。

防火性能:通过耐火测试。

*1.3 监控要求: 需具有智能监控功能,检测母线槽的温度及母线的电流电压,需对现有协议全量开发,接入到现有的集中监控系统,实现统一集中监控功能。

(四) 原发电机组拆除搬运

原发电机组按要求进行拆除,并搬运到指定位置。

(五) 框架断路器更换

框架式断路器:

额定工作电压(V): 440V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电流+40℃(A): 1600A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KA): ≥65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KA): ≥6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KA): ≥6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KV): 12

极数: 3

频率: 50Hz

通信接口: RS-485

分断时间(ms): ≤25ms

合闸时间(ms): ≤70ms

机械寿命(次): ≥1 万(不维护情况下)

电气寿命(次): ≥6000 (不维护情况下)

安装型式:抽屉式

连接方式: 水平连接

控制器结构形式:可带电插拔,外观应和整个机房一致。

(六) 综合楼配电改造

原有 160KVA 发电机组拆除,原有 500KVA 发电机组调整到原 160KVA 机组供电系统,把原 500KVA 发电机改为动力备用电源发电机,并将综合楼电视播出中心、融媒体新闻中心方北动力供电改为中心配电室换热站方北动力供电。从综合楼一楼配电室走电缆沟到中心配电室(动力科配电室),由两条 3×95+2×50 的电缆连接,电缆长度以投标人实际踏勘为准。

(七)新增发电机组控制部分及原柴油发电机机房改造

新增发电机组二次线整改及远程控制部分:新上发电机组替换完成后,进线柜断路器由 1250A 改为 1600A 断路器,拆下的 1250A 断路器替换原低压动力发电机主进的 800A 断路器,断路器更换后的二次逻辑整改,严格按照配电逻辑顺序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的配电逻辑切换须满足安全播出要求,并将配电室内监控显示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对监控系统运行服务器进行调试升级,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控制

台线缆进行规整梳理。

原柴发机房改造:将原发电机机房西侧墙体进行改造,将墙体安装电动式出风百叶窗,对机房内的500KVA机组加装导风罩,运行时进行有效排风,导风罩连接至百叶窗,出风百叶窗建议尺寸:1500mm×1800mm(高×长)。对柴发机房大门进行更换,更换为防火门。对柴发机房北墙进行改造,安装轴流风机和电动式百叶窗。

(八)食堂电及 A 区动力电改造

将原食堂配电从发电机供电系统中去除,将 A 区四楼数据中心供电保障加入到发电机供电系统中。将现有 B29-1 柜内的食堂配电进线移至 B13-1 柜,迁移至 B13-1 柜后,上口改为铜排连接; B13-1 柜内的 A 区 4 层动力电移至 B29-1 柜内,电缆长度不满足迁移条件,增加量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由投标方自行核查电缆数量,电缆做接头处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线缆布放,按照采购人要求合理施工。

(九) C18-3 及 A 区 4 层动力电改造

将 C18-3 柜内的 A 区 4 层动力电(抽屉开关)迁移至 C19-2 柜内,将 C19-2A 层 天井动力配电移至 C19-3 柜(闲置开关),柜内铜排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更换。

(十) 施工要求

- 1. 施工工艺及相关器材符合行业标准。
- 2. 施工人员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证。
- 3. 施工前项目中标单位必须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制定详细施工方案,不得擅自 变动,并对现场施工人员做安全技术交底。
 - 4. 经采购人许可后方能施工,否则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 5. 施工必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全程跟踪、配合下进行,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 6. 中标人提供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7. 施工中损坏设备需原价赔偿,情节严重影响生产,对造成损失适当补偿。
 - 8. 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将设备除尘、清理、打扫现场。
 - 9. 安全生产
- 9.1 施工过程中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造成影响的需即时整改,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9.2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如出现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 9.3 施工过程中如遇成本增加的情况,中标人需自行承担。

- 9.4 中标人应全面遵守施工所在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履行施工人员登记备案手续。
 - 9.5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注:以上加*的技术参数、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供应商投标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 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 检测要求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柴发机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密集母线排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 4. 付款条件;
-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 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 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 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 2.11 供应商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 (响应) 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 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非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 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u>%(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 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 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10. 采购项目废标
-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 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 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组	吉果	

附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0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二)商务部分(明标)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同类业绩	5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须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有设备),应包括以下 5 方面内容:质保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机 制、备品备件、培训方案(应至少包含日常管理、 紧急故障处理)等。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3 分,满分 15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 1 项内 容不完善、不具体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20	

(三)技术部分(暗标)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供货周期 保障及整 体实施方 案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周期保障及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以下6方面内容:供货周期保障、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运行监测方案。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满分24分;每缺1项扣4分,每有1项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扣2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包括以下 3 方面内容:项目实施安全、工期与质量方面风险控制的应急预案;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行维护方面的应急预案;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2

			八
			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分,扣完为止。
		5	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为重要条款,任何负偏离都将
技术	际响		导致废标。实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
	Ž J		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一般参数负偏离扣1分,
			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施工安装重难点分析
对项	目的		情况及应对措施3个方面进行打分,项目理解透彻,
理解	和重 15	5	施工安装重难点分析合理及应对措施完善、全面的
难点	分析		得 15 分,每缺 1 项扣 5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或不具
			体扣3分,扣完为止。
			注: 评审因素内容中所称的"不完善或不具体"指
			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
合	计 50)	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内容存在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方案并不适用
			本项目特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 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 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 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内心亚7年1月。 <u>共</u> 作旧见及女尔知丁•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	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	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 型号:
()	国方光郊门发布的政府巫附雪求坛难规学的雪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本项目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	É
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	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
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
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
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
<u>织验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
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

歧义,	应按以了	下顺序解释:
ν_{λ}	// X V	1 /1/8/1 /11/17/17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伤	},甲方执份) ,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	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金早)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4	7 以州不购百円专用余承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	
第1.2(6)项	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履约验收中甲	
第二节	方提出异议或	
第 4. 4 款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	
第4.6款	的其他义务和	
77 1.0 //	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	
第 5. 4 款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	
第 6.1 款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8.2(3)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第 12.2 款	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1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五、	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	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
七、	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	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
九、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	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
(注: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_(供应商委托代理
人姓名)(职务、	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写明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 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 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j)

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及	数量	单价	合计
1000	日日71千	型号	厂家		子り	
集装箱式柴油发电机组						
密集母线排						
框架断路器改造						
电缆						
轴流风机						
防火门						
配电箱						
综合楼配电改造施工	无	无	无			
新增发电机组控制部分及原柴油发 电机机房改造	无	无	无			
食堂电及 A 区动力电改造施工	无	无	无			
C18-3及A区4层动力电改造施工	无	无	无			
监控线缆整理施工	无	无	无			
辅料	无	无	无			
其他施工	无	无	无			
•••••						
投标单价(Y).			 标	写). 人 艮 i	 fi	

投标总价(Y):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1	
序号	报价 项目	单价	数 量	小计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 包含小项 价格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	•••	•••	•••					
投	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 3、(1)小计=单价×数量; (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 (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 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 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 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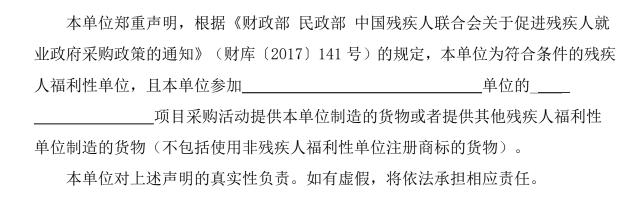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 供应商分包, 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 (2)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 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	人或别	买购代理	机构))							
	我单位	位参加	贵单位	位组织采	购的互	页目编-	号为		勺		项目	(填写	采购
项目	名称	中	_包(填写包号	号)的	投标。	拟签订	分包含	合同的自	单位情	青况如	下表	折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	在该项	页目中获	得采则	构合同:	将按下る	表所列	情况进	行分	包,「	司时承	诺分
包承	·担主	体不再	次分包	<u>J</u>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合计:					

共力	W	商:			 (加盖	i公章	(:
			年	_月_	日		

- 注: (1) 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 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及	就 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	〉协商一致,	达成如丁	下协议:	
一、由	牵头,		_`	参加	1,组成联合体共同
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	作。				
二、 联合体中标品	后,联合体 ²	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	订合同,就	1.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	的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各	联合体成	员单位参加	口本项目投标,由联
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	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專	戈授权委 护	托人签署和	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等环节,	联合体各方	7均认可并	产对联合体	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 牵头人为项	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	进行项目实	 定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_	Ľ作范围、	内容以投	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_	L作范围、	内容以投	际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	,具体〕	匚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体	本协议 合同]总额为	元,	联合体各	成员按照如下比例
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	别列明):				
(1)	,为口大型	业 □ 中型	⊉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	同金额为_	元,	占本项目((采购包) 预算总额
的%;					
(2)	,为口大型	业企业□中型	№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	同金额为_	元,	占本项目((采购包) 预算总额
的%;					
(···)	_,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	型企业、	□小微企业	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	同金额为_	元,	占本项目((采购包) 预算总额
的%。					
九、 以联合体形式	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 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	其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	为 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
自动	均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 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 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 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部分

-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供货周期保障及整体实施方案、应急 预案、对项目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等)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	离(如有偏离	5,则应在本	表中对偏离项	页逐一列明)			
序号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